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89,193,608.1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19,360.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24,096,287.00 元，扣除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56,274,825.48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8,095,708.86 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7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864,793.3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947,230,915.50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7 年度审计相关费用（含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43 万元，审计费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 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人民币 23,000 万元, 期限三年。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六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